

中国地质科学院文件

地科发〔2014〕226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博士后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博士后管理工作，经2014年7月31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了《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和《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全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博管会”)负责制定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制度,对博士后工作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指导和监督全院博士后工作。院博管会由院领导、有关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研究生部、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党群工作处及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院博管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负责全院博士后具体工作,包括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建设及评估;博士后招收计划制定;博士后进站、在站、出站管理、博士后基金申报、经费管理、优秀博士后评选以及博士后联谊会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博士后培养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博士后具体工作。包括审查合作导

师资格；组织博士后进站考核、中期考核及出站评审；落实博士后工资福利等政策；负责博士后年度考核、国际交流、组织关系转递和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科设置

第五条 经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我院设立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两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第六条 地质学流动站涵盖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球化学，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 5 个二级学科，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流动站涵盖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地质工程 3 个二级学科。我院在以上 8 个二级学科招收培养博士后。

第四章 合作导师

第七条 基本条件：院属培养单位在职在岗博士生导师，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学术地位，科研经费充足，有条件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八条 工作职责：指导博士后制订工作计划、开展科研工作；引导博士后申报各类基金；定期检查博士后研究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博士后按期完成中期考核和出站评审工作；监管博士后的科学道德和学术行为。

第五章 博士后招收

第九条 招收类型：博士后分为自主招收博士后和联合招收博士后。

自主招收博士后：是指进入我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院属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博士后来来源和进站身份又分为统招博士后、在职博士后、留学回国人员、外籍博士后。

联合招收博士后：是指我院与企业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主要在企业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条 每年1月上旬，各培养单位和联合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部上报当年博士后招收计划，研究生部根据院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各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年度院博士后招收计划，并在院网站发布招收信息。各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必要的招收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院每年3月、7月、10月三个批次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各培养单位应分别在2月、6月和9月底前完成申请进站人员的答辩及材料初审工作。申请进站人员应在审批当月完成全部进站手续的办理工作。研究生部及各培养单位全年接受进站咨询。

第十二条 申请进站博士后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 热爱地质事业；
2. 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两年；
3. 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
4. 品学兼优，政审合格，无不良学术道德记录；
5. 身心健康，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6. 非院属单位在职职工;

7. 在我院获得博士学位人员不得在我院同一个一级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进站程序:

第一步, 申请人根据公布的招收计划, 按要求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步, 培养单位组织进站考核, 考核组由至少 5 名同行专家和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 采取报告与答辩的方式, 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研修计划、综合素质等进行考核, 择优确定拟招收人员;

第三步, 申请人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递交由原单位或毕业院校提供的政审材料;

第四步, 培养单位人事部门对拟招收人员的网上和纸质材料进行初审, 并统一提交研究生部;

第五步, 研究生部对材料进行审核, 并提交人社部博管办;

第六步, 申请人先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网上预约, 然后到人社部博管办现场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步, 申请人将办结的材料交回研究生部, 研究生部查验其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后, 为申请人发放录用通知;

第八步, 申请人持录用通知到培养单位人事部门报到, 并办理后续户口迁移、档案转递等手续。一个月内无故不到培养单位报到的, 取消进站资格。

第十四条 申请进站需提交的材料:

1. 《博士后进站申请表》1 式 2 份，需在网上直接打印带有校验码的表格；
2. 专家推荐信 1 式 2 份（2 名专家推荐，其中 1 名应为申请人博士生导师）；
3. 《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1 式 2 份；
4.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1 式 2 份；
5.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答辩决议书 1 式 2 份；（决议书须加盖毕业院校学位办公章，递交答辩决议书者应在半年内补交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6. 研究生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发明专利及重要奖励材料的复印件 1 式 2 份；
7. 《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1 式 3 份；
8. 体检报告原件 1 份（入职体检项目，县级以上医院）；
9. 政审材料 1 式 2 份；
10. 身份证复印件 1 式 2 份；
11.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交我国驻外使馆提供的证明信 1 式 2 份；
12. 在职博士后应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1 式 2 份；
13. 婚育证明 1 式 2 份，已婚者提交结婚证复印件 1 式 2 份，有子女者提交子女出生证明复印件 1 式 2 份。

第六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研究生部负责博士后的档案转递

与管理工作，并为博士后建立在站期间的档案。需转递档案的博士后应在进站 1 个月内将个人档案转入研究生部。

第十六条 户籍管理：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户籍由院后勤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博士后进站报到后，凭人社部介绍信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籍迁入手续。博士后应在办理完出站手续 1 个月内办结户籍迁移手续。

第十七条 组织生活：博士后应在进站 1 个月内将组织关系转入培养单位，参加组织生活，遵守组织纪律。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培养单位应参照本单位在职职工考核办法，对博士后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材料归入博士后个人档案。

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博士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国际交流：博士后在站期间，不能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研究和进修。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培养单位可安排其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也可以短期出国进行合作研究和实验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国际交流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开题报告：博士后应在进站报到 2 个月内在本单位内进行开题报告，保证制订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和前瞻性。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博士后中期考核，考核对象为进站一年的博士后，考核组由至少 5 名同行专家和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对博士后的工作进度、能

力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评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将作为院优秀博士后评选的参考条件之一。

第二十三条 在站时限：博士后进站时间以全国博管办录用通知时间为准，在站工作时间为2年（24个月）。在站时间达到21个月者可申请提前出站。

第二十四条 延期申请：博士后进站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36个月）。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博士后，可根据研究需要申请延长在站时间。申请延期的博士后应提前1个月向培养单位递交延期申请表，申请延期时间为6个月或12个月。延期申请表归入博士后个人档案。

第七章 博士后在站待遇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将博士后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博士后工资和福利待遇等比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

第二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各培养单位应比照本单位在职人员为博士后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七条 租房补贴：培养单位应为未能提供住房的博士后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单位参照社会标准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医疗待遇：博士后人员应与培养单位在职职工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障待遇。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住房：院博士后公寓供博士后在站

租用，由研究生部统筹安排。博士后入住公寓应与有关管理部门签订公寓管理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有关规定。京外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情况为博士后安排住房。

第三十条 延期出站博士后原则上不再享受工资及有关福利待遇，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在职博士后不享受租房补贴，医疗待遇由其人事关系隶属单位负责，工资福利待遇由培养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决定。

第八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出站要求：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成果达到我院要求，完成工作协议规定的研究内容，且出站评审合格后方可办理出站手续。出站手续应在完成出站评审 1 个月内办结。

第三十三条 职称评审：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参加职称评审。博士后期满出站时申请评审职称，申报材料交研究生部，按照院评审办法和审批程序办理。出站留院工作的博士后按在职职工申请程序申报。

第三十四条 出站去向：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三十五条 出站程序：

第一步，博士后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门对博士后工作协议规定的科研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达到协议要求的博士后方可组织出站评审；

第二步，博士后按规定的格式要求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加密报告须特殊标注；

第三步，培养单位组织博士后出站评审会，评审小组由至少 5 名同行专家和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至少 1 名院外同行专家，评审小组对博士后科研成果、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表现等进行评定，形成《博士后出站评审意见书》；

第四步，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提交相关材料，人事部门审核无误后报研究生部，网上和纸质材料审核同步进行；

第五步，研究生部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人社部博管办；

第六步，博士后通过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网上预约后，持相关材料到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办理出站手续并现场打印《博士后证书》；

第七步，博士后凭人社部介绍信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八步，博士后将经逐级审核后的出站材料交回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将有关材料归入博士后人事档案和技术档案，并为博士后开具出站通知；

第九步，博士后凭出站通知到培养单位办理离职手续，归还固定资产、借款、图书资料等，及时腾退住房，填写《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出站通知单》；

第十步，博士后将出站通知单交回研究生部，研究生部为博士后办理档案转递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 申请出站需提交的材料: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1 式 2 份, 应在中国博士后网上直接打印带有校验码的表格;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1 式 2 份, 需合作导师签字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1 式 2 份, 由研究生部统一报请院领导签字并加盖院公章;
4. 《博士后出站评审意见书》1 式 2 份;
5. 《博士后研究报告》1 式 3 份;
6.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1 式 2 份;
7. 《用人单位接收函》1 式 2 份;
8. 《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论文、专利及获奖情况汇总表》1 式 2 份;
9. 博士后工作总结 1 式 2 份
10. 婚育证明 1 式 2 份, 已婚者提交结婚证复印件 1 式 2 份, 有子女者提交子女出生证明复印件 1 式 2 份。

第九章 退 站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 因个人原因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 可根据本人申请和合作导师意见, 经培养单位同意, 由研究生部审核并报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 办理退站手续。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退站:

1. 中期考核或出站评审不合格的;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 影响恶劣的;
3.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5.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6. 因患病或其他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7. 未经同意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8. 进站时未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进站 6 个月内仍不能取得博士学位的;
9. 在院批准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限内, 科研成果未达到我院要求的;
10. 其它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九条 退站人员不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其户口和档案迁出我院。

第十章 基金申请

第四十条 博士后科研人员在站期间至少应申报 1 次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申报记录将作为出站答辩的必要条件。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要求。

第四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可对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的博士人员给予配套资助。

第四十二条 院博士后联谊会和各培养单位应积极组织辅导讲座, 帮助博士后提高基金申请能力和成功率。

第十一章 评估与奖励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部定期对流动站工作和各培养单位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对流动站建设出现的问题及时完善，对培养单位存在问题给予指导，督促改正。

第四十四条 院设立中国地质科学院优秀博士后奖，定期开展优秀博士后评选工作，对优秀博士后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评选办法依照《中国地质科学院优秀博士奖励条例（试行）》。

第十二章 联合招收博士后

第四十五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产学研用结合，院支持培养单位与企业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

第四十六条 院与联合招收博士后的企业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招收博士后的管理按照博士后工作协议执行。

第四十七条 联合招收博士后的企业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年应按照协议向我院支付合作导师指导费和管理费。

第十三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八条 自主招收博士后经费由国家、培养单位和合作导师共同筹集。其中：在职博士后经费自筹，在职博士后报到时，需按国家资助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一次性交纳博士后经费。

联合招收博士后经费由企业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筹集。

第四十九条 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由院按规定安排使用。国家下拨的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经费和留学生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专项资助经费，由研究生部划拨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按照国家政策做好经费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博士后工作站支付的经费由研究生部统一管理，研究生部每年按比例将合作导师指导费划拨培养单位。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